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集 團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附註二)	774.9	988.6
銷售成本	(563.8)	(721.2)
毛利	211.1	267.4
其他收入(附註四)	7.5	6.9
行政費用	(46.8)	(58.6)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附註五)	(49.3)	(159.0)
就降值及減值所作之撥備(淨額)(附註六)	—	(7.4)
出售列為終止營運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虧損	(34.4)	—
列為終止營運之一海外酒店物業之減值	—	(437.0)
酒店物業之減值回撥/(減值)	11.4	(181.9)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虧損)(附註二)	99.5	(569.6)
財務成本(附註八)	(144.1)	(182.7)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206.6	—
聯營公司	(2.0)	(14.7)
除稅前所得盈利/(虧損)	160.0	(767.0)
稅項(附註九)	47.8	(1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207.8	(780.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虧損淨額)	207.8	(780.8)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附註十)		
基本	0.03港元	(0.18)港元
攤薄	0.03港元	不適用
於年結日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0.54港元	0.49港元

## 附註：

### 一、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

在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賬目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及詮釋第20條「所得稅一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訂明因當年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當年稅項），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向後期結轉之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基準。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稅務目的之資本撥備及為財務申報目的之折舊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時差，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只會就可見未來可能會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此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而未動用之虧損抵銷而為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在賬內確認。

詮釋第20條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作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酒店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處理。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之累計影響為增加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積虧損分別約港幣86,400,000元及約港幣10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則增加約港幣15,800,000元。

### 二、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別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乃指投資於待出售及具租金收入潛力之物業；
- (c) 啤酒業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啤酒業務；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洗衣服務及飲食業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相互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及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啤酒業務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7.2	964.7	—	0.2	24.8	17.3	2.9	6.4	—	—	774.9	988.6
分類間相互之銷售	—	0.4	0.4	0.3	—	—	9.2	12.5	(9.6)	(13.2)	—	—
合計	<u>747.2</u>	<u>965.1</u>	<u>0.4</u>	<u>0.5</u>	<u>24.8</u>	<u>17.3</u>	<u>12.1</u>	<u>18.9</u>	<u>(9.6)</u>	<u>(13.2)</u>	<u>774.9</u>	<u>988.6</u>
分類業績	<u>124.3</u>	<u>(412.6)</u>	<u>(0.2)</u>	<u>(6.0)</u>	<u>(3.0)</u>	<u>(16.4)</u>	<u>0.4</u>	<u>(4.6)</u>	<u>—</u>	<u>—</u>	<u>121.5</u>	<u>(439.6)</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2	6.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支出(淨額)											(24.2)	(136.9)*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虧損)											99.5	(569.6)
財務成本											(144.1)	(182.7)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												
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	206.6	—	—	—	—	—	—	—	206.6	—
聯營公司	(0.1)	(0.7)	—	—	—	—	(1.9)	(14.0)	—	—	(2.0)	(14.7)
除稅前所得盈利/(虧損)											160.0	(767.0)
稅項											47.8	(1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所得盈利/(虧損)											207.8	(780.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所得純利/(虧損淨額)											<u>207.8</u>	<u>(780.8)</u>

\* 包括就一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為數港幣10,600,000元之回撥(附註六)。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加拿大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7.9	882.5	32.2	88.6	24.8	17.5	-	-	774.9	988.6

三、終止營運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酒店業務之完成日期)止期間，列為終止營運之該加拿大之酒店業務所佔之營業額、支出及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2.2	88.6
銷售成本	(37.3)	(87.4)
毛利/(虧損)	(5.1)	1.2
行政費用	(1.9)	(3.5)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	(1.1)	(2.3)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8.1)	(4.6)
財務成本	(4.2)	(6.4)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	(12.3)	(11.0)

四、其他收入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0.2	1.9

五、其他經營業務支出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	40.2	42.7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經計入從重估儲備撥入之虧損港幣3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700,000元))	<u>0.5</u>	<u>95.0</u>

六、就降值及減值所作之撥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待售物業之降值	—	5.6
早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內對銷之長期投資減值	—	12.4
就一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回撥	—	(10.6)
	<u>—</u>	<u>7.4</u>

七、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虧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之虧損	<u>0.5</u>	<u>95.0</u>

八、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內包括貸款成本之攤銷為數港幣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00,000元)。

九、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收入)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集團：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	0.3	(2.1)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	(48.2)	15.8
聯營公司	<u>0.1</u>	<u>0.1</u>
年度內之稅項總支出/(收入)	<u>(47.8)</u>	<u>13.8</u>

鑑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所賺取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未有作課稅準備。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鑑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未有就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作課稅準備。

- 十、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內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港幣207,8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780,800,000元，經重列)，須經就本年度未派發之優先股股息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00,000元)作調整，及於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847,400,000股(二零零二年：4,483,8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內之經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港幣201,500,000元，以及年度內之經調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999,7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經已於年度內發行，假設於年始時，年度內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均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此外，由於年度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鑑於因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若獲行使及可換股優先股與可換現股債券若被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列出該年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十一、於上年度，有為數港幣2,226,000,000元從儲備撥往對銷本集團之累積虧損。

- 十二、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息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予普通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予普通股股東。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無)予優先股股東。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148,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3,3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3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203,700,000元)。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4,40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93,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8,793,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529,900,000元)計算為約50.1%(二零零二年：58.5%)。本集團預期從富豪海灣項目之銷售所得現金收益盈餘，將會進一步大幅減低本集團之負債以及資產負債水平。
- 本集團大部份之債項以港元幣值為單位，並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均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故無需安排外匯期貨及利息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外匯及息率波動之風險。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披露，該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於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及財務政策與薪酬制度。而上述有關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 誠如較早前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所載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繼因有關第三者買家失責而未能完成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持有位於加拿大富豪星座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向另一名第三者買家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100%股權。本集團亦已與該新買家訂立攤分安排，可攤分從該失責買家所能收回之任何款項。由於無權向本集團追索銀行貸款（原本以富豪星座酒店作抵押而取得）之主要償還責任，故該銀行貸款之本金額約港幣195,800,000元，已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撇除。本集團出售於富豪星座酒店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已悉數計入年度內之業績。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發表之公佈。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接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將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恢復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選擇權（以經修訂之形式）。有關買賣協議及該補充協議之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兩項公佈。
-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即時之計劃。
-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於年度內，該等酒店年內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酒店之營運業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分別載於下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內。

##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港幣207,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780,800,000元（經重列）。
- 本公司已成功渡過最近數年極為艱難之時間，本公司之業績在繼自一九九八年起五年以來均錄得經營虧損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內達致轉虧為盈。



- 本集團亦已成功透過分階段實行有計劃之資產出售及變現計劃，大幅改善其資產負債水平，致使債務總額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港幣9,000,000,000元，減低至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之港幣4,500,000,000元，而同時仍能保留位於香港之核心酒店資產。繼而，財務成本支出亦已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逾港幣700,000,000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44,100,000元。
- 為務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重新穩定下來，及更重要為本集團能持續復甦發展提供一個穩固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其主要貸款人落實及訂立一項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該貸款重組協議，本集團兩筆主要未償還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分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並已在參考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後，制定分期還款及攤銷本金之安排。

## 酒店

### 香港

-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非典型肺炎），香港之旅遊及酒店業務受到嚴重打擊。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來港旅客總人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急跌20%。後來，自去年六月底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疫區中除名後，本港旅遊及酒店業市場相當迅速地復甦過來。加上在頒佈新例准許中國內地若干富裕城市之居民以個人身份到港旅遊，以及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年度內之中國內地來港旅客人數整體攀升至超逾8,400,000人，較二零零二年所錄得者增加約24%。然而，由於所有其他主要市場之來港旅客人數負增長情況嚴重，以致二零零三年之來港旅客總人數較上年度下跌6.2%。鑑於絕大部分商務及長途旅客由籌劃旅遊至實際成行需時較長，且當中若干亦因恐懼非典型肺炎而取消原定於二零零三年訪港之計劃，故預期該等其他主要市場之來港旅客人數可望於二零零四年逐漸回復增長。
-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帶來極具破壞性之影響，故於年度內，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總平均入住率受到拖累，較二零零二年下跌約19.3%，然而，總平均房間租金則錄得逾2%之增幅。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在過去數年間，惟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除外，在香港之富豪酒店所達致之總經營邊際盈利持續有所增長。
- 富豪機場酒店一直備受國際旅客歡迎，並於二零零三年連續第三年獲亞太商務旅遊雜誌頒贈「Best Airport Hotel Asia-Pacific（亞太區最優秀機場酒店）」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達成一項整體協議，協定該酒店之分租年期為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 鑑於自從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富豪東方酒店之出售協議以來，本港酒店業環境轉好，且前景轉趨明朗，本集團重新考慮出售富豪東方酒店之相關好處，尤其務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取得成為香港最大酒店擁有及經營者之一之有利



地位。故此，為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更靈活地另行計劃其他較根據出售協議售出富豪東方酒店，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商業利益之方案及安排，本集團主動與有關買家磋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落實及簽署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項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於事先發出所需通知，以及支付經協定之終止費用後，可恢復選擇權(以經修訂之形式)之效力，於經押後之完成日期前終止出售協議。有關該項補充協議之其他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 同樣地，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所改善，而麗豪酒店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業務表現取得重大增長，故本集團亦正在重新考慮原先計劃出售此間酒店之好處及必要性。因此，有關出售該酒店之計劃將不再繼續進行，以待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

### 美國及加拿大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就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美國之酒店權益訂立協議之買家正式達成和解協議。該項和解協議規定買家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一筆為數48,800,000美元之款項，就法律訴訟最終達成和解，以及訂約各方全面解決及相互解除該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之出售協議項下或所涉及之一切申索。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開支及其他開支前，上述和解款項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已正式收到該和解款項，並將其絕大部分用以減除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 至於本集團先前所擁有之加拿大多倫多富豪星座酒店，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刊發之中期報告書載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售其於該酒店之權益之有關詳情。而因出售本集團於該酒店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亦已悉數計入年度內之業績。

### 中國

- 本集團所管理位於上海之兩間酒店，年度內之全年經營業績亦同樣受到爆發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憑藉上海及中國內地現時整體之經濟繁榮狀況，預期該兩間酒店於二零零四年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從而應佔之管理費收入，均會有所增長。
-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穩健之業務基礎，以及在上海已取得之有利位置，本集團將會於適當時機計劃擴大在中國內地之酒店管理網絡。就此，本集團最近與一第三者投資集團簽訂一項初步協議，為一項位於深圳之五星級酒店項目提供酒店管理及技術性支援服務。

## 物業

### 赤柱富豪海灣

- 本集團擁有富豪海灣之70%共同控制權益。富豪海灣乃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分兩期發展，共建139間豪華住宅，第一期及第二期入伙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發出，而整項發展之滿意紙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發出。
- 該項發展之銷售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首度推出，現時已被市場確認為享負盛名之豪華府邸之一，而銷售情況一直非常理想。迄今，合共88座洋房已訂約出售，銷售代價總額達超逾約港幣3,80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時，從出售該等洋房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將會經已用以悉數支付該項發展之所有未償還項目貸款，而其後所收取之銷售款項則可根據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應佔之權益而作攤分。
-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參考所達致之銷售額撥回少部分先前就於該發展項目之投資所作之撥備。根據最近已訂約之售價、現地產市道向上趨勢及市場對位於港島區之高質素豪宅之需求增加，預期尚餘之洋房之售價可顯著高於至今已售出洋房之平均售價。因此，可預期待尚餘之洋房已出售時，較大部分之撥備回撥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為盈利貢獻。

###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經營一些其他非主要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河南之開封亞太啤酒廠。本集團就提高該啤酒廠之經營效率所作努力已漸見成效。於年度內，該啤酒廠之經營虧損已大受控制，故其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四年至少能夠達致收支平衡。同時，為開拓多元化生產及市場推廣網絡，該啤酒廠之管理層正著手制定方案，利用現剩餘之生產設備，於河南鄰近地區設立另一間合營啤酒企業。

### 展望

- 香港五間富豪酒店於二零零四年首季之業務令人非常鼓舞，經營盈利總額遠超二零零三年首季達50%以上。根據目前之預測，以及除卻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在香港之富豪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業績，會較年度內所獲得者大為增長。
- 預期在出售富豪海灣尚餘洋房後，本集團從而由二零零四年較後期起會獲得大量現金流入，藉此，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大為增強。為保留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資產，並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地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正籌劃制定不同方案，以進一步重組及/或再融資其未償還銀行貸款。

- 鑑於預期在香港之富豪酒店之經營業績會有所增長，及從富豪海灣之投資會獲得重大盈利貢獻，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會更加理想。
- 藉利用本集團已建立之品牌、業務網絡以及營運及管理專材，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透過管理合約擴展於中國之酒店業務，及倘情況合適時以參與股本投資方式進行。
- 整體而言，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經濟經已逐漸復甦過來。此外，持續放寬中國居民以個人身份旅遊之限制、與中國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實行，以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開放之迪士尼樂園與同年啟用位於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之新國際展貿中心，均為香港營造一個利好之經濟及營商環境。
- 鑑於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現已穩定，本集團對於未來業務前景能繼續恢復並取得增長，甚為樂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黎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羅李潔提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吳季楷先生、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 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碧瑤女士組成。

詳細之業績公佈(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送呈聯交所以登載於其網頁。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